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二)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以上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榜首，且同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三名；錄取二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各系各學制以三名為限。
-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二類如下：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八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六十四萬元；研究生共四學期，最高請領三十二萬元。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五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四十萬元；研究生共四學期，最高請領二十萬元。

(三)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系各學制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三名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所需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付百分之五獎補助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